

歷代史料筆記叢刊

唐宋史料筆記

邵氏聞見後錄

中華書局

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邵氏聞見後錄

〔宋〕邵博撰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邵氏聞見後錄/(宋)邵博撰;劉德權,李劍雄點校.
-北京:中華書局,1983(2006重印)
(唐宋史料筆記叢刊)
ISBN 7-101-01771-1

I. 邵… II. ①邵…②劉…③李… III. ①筆記-中國-兩宋時代-選集②中國-古代史-史料-兩宋時代 IV. K244.066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6)第 016146 號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邵氏聞見後錄

[宋]邵博撰

劉德權 李劍雄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8 印張·2 插頁·140 千字

1983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

印數:17601-20600 冊 定價:16.00 元

ISBN 7-101-01771-1/K·829

點校說明

邵氏聞見後錄三十卷，或省稱聞見後錄，宋人邵博作。自序說撰寫是書，係續其父邵伯溫聞見錄，故以後錄名書。伯溫書遂稱「前錄」以應之。其書成於紹興二十七年（一一五七）。

有關邵博的生平事跡記載不多，僅據一些零星史料得知，字公濟，河南洛陽人，祖邵雍，父邵伯溫，兄邵溥。邵博生年，史籍失載。他屢官右朝奉大夫，主管夔慶府仙源縣太極境。紹興八年（一一三八）十月，以趙鼎推薦，宋高宗許其「能文」，賜同進士出身。紹興九年（一一三九）三月，除祕書監校書郎兼實錄院檢討官，五月，出知果州（陳騏撰南宋館閣錄卷八誤作「泉州」）。紹興二十二年（一一五二）七月，以左朝散大夫知眉州。也曾任雅州為官（見聞見後錄卷十五）。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六十三載，因程敦厚向成都府轉運副使吳垌投匿名書，訐邵博過惡，提點刑獄公事周縮知其冤，閱實其事，以酒餽遊客及用官紙劄過數事，坐降三官。邵博憤憤不平，然無能為力，只能訴之於天，在這期間完成的聞見後錄有所反映。紹興二十八年（一一五八）四月，降授左朝散郎，是年卒於犍為縣。

除此書外，邵氏其他著述，據宋史二百八卷藝文志有邵博文集五十七卷，今已失傳。宋人陳造題邵太史西山集說西山集板在蜀，其「文章瞻緝峻整傑出」（見江湖長翁文集卷二十六）。清人厲鶚的宋詩紀事卷五十也著錄邵博西山集，惜不知卷數和內容。邵博的詩詞，今散見在全宋詞、宋詩紀事等書中，

陸游跋邵公濟詩說：「夜讀公濟詩，超然高逸，恨未嘗得譁世舊與文盟也。」（見渭南文集卷二十六）可知當時他亦以詩名。

聞見後錄同前錄體例大致相同，但內容兼及經史子集，涉及方面頗廣。如作者在摘引尚書、易經、論語、孟子等經書時，對孔子、孟子等人的言行間加議論。評論史記、漢書、後漢書、三國志、晉書、舊唐書、新唐書等史籍，亦頗有見地；所記國史舊聞，要有本源；尤以輯錄北宋遺事，如辨宣仁之誣，錄司馬光章疏，都可資考訂。作者對楚詞、唐宋詩文等的評述及摘引前人的議論也時有新見，有關詩話及所記俳諧語，雋永者亦不少。此外，還涉及地理、方言、民俗、醫藥等，均有可採處。書中全載司馬光疑、孟、李泰、伯常語、陳瓘、四明尊堯集、雷簡夫、致韓琦、張方平、歐陽修、推薦蘇洵的書啓三通等，皆他書所未見，賴此書以存，尤足珍貴。然而，書中語涉神怪，宣揚因果報應、封建道德等消極的東西，同時由於作者父、祖都和北宋政爭和學派之爭有關，所以不少地方流露出派系門戶之見及挾有個人恩怨的評斷，某些內容乖離事實。這都是不足取的。後錄有個別條目與前錄重出，原因不明。在行文上，作者興之所至，筆亦隨之，文字或傷於疏，或近於枯澀。較之前錄，微嫌瑣雜。但所載材料豐富，有一些真切的見聞，所以仍不失為一部重要的宋人筆記，頗有參考價值。

本書卷數，據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、元朝馬端臨文獻通考俱作二十卷，不知是分卷不同，或係刊刻之誤。但說明聞見後錄在南宋至元代已有流傳。今天能見到的邵氏聞見後錄明刻本有：毛晉的津逮秘書本和祁承燦的淡生堂餘苑本。清人黃丕烈曾用卷中有職思居齋記的明鈔本校津逮秘書本，道

光二年（一八二二）沈欽韓曾校讀黃丕烈的校本，現珍藏北京圖書館。何焯又據津逮秘書本校以錢曾（遵王）的述古堂鈔本，後又校葉伯寅的明殘鈔本。商務印書館於戊午（一九一八）年，據曹秋岳鈔本、何焯校本排印，列入宋元人說部書中。這次點校整理，以商務本為底本，除津逮秘書本、學津討原本對校外，有些原引文不通或有可疑之處，還檢核了原書。此外，還參校了他書。

本書輯錄了有關邵博的傳記資料、四庫提要等，附在書後以備參考。

一九八一年六月

邵氏聞見後錄序

先人蚤接昔之君子，著其聞見，於篇甚嚴。博不肖，外繼有得，在前例爲合，問後出他記，不避也。或以同馬遷之書曰「太史公」，猶其父談云爾，曷緒之篇下，亦不失爲遷也。嗟夫，筆十四年獲麟已絕矣，續明年，又明年，孔丘卒。非是〔一〕。但曰聞見後錄云。紹興二十七年三月一日丙寅，河南邵博序。

校勘記

〔一〕孔丘卒非是 疑有誤。

目錄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|
| 邵氏聞見後錄序 | 一 | 卷第十二 | 八九 |
| 卷第一 | 一 | 卷第十三 | 九八 |
| 卷第二 | 二 | 卷第十四 | 一〇七 |
| 卷第三 | 二 | 卷第十五 | 一一五 |
| 卷第四 | 二六 | 卷第十六 | 一二四 |
| 卷第五 | 三六 | 卷第十七 | 一三一 |
| 卷第六 | 四三 | 卷第十八 | 一三九 |
| 卷第七 | 四九 | 卷第十九 | 一四七 |
| 卷第八 | 五七 | 卷第二十 | 一五四 |
| 卷第九 | 六六 | 卷第二十一 | 一六二 |
| 卷第十 | 七四 | 卷第二十二 | 一六九 |
| 卷第十一 | 八一 | 卷第二十三 | 一七六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卷第二十四 | | 一八九 | (三)陸游渭南文集 | | 二四四 |
| 卷第二十五 | | 一九六 | (四)陳造江湖長翁文集 | | 二四四 |
| 卷第二十六 | | 二〇五 | (五)脱脱宋史邵伯温傳 | | 二四四 |
| 卷第二十七 | | 二一一 | (六)陸心源宋史翼 | | 二四四 |
| 卷第二十八 | | 二一七 | (七)厲鶚宋詩紀事 | | 二四五 |
| 卷第二十九 | | 二三五 | 附錄(一) | | 二四六 |
| 卷第三十 | | 二三三 |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| | 二四六 |
| 附錄(一)有關邵博的傳記資料 | | 二四三 | 附錄(二) | | 二四七 |
| (一)陳騏南宋館閣錄 | | 二四三 | 夏敬觀跋 | | 二四七 |
| (二)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| | 二四四 | | | |

邵氏聞見後錄卷第一

太祖既定天下，嘗令趙普等二三大臣，陳當今已施行、可利及後世者。普等歷言大政數十。「太祖俾更言其上者，普等歷畢思慮，無以言，因以爲請。太祖曰：「吾家之事，唯養兵可爲百代之利，蓋凶年飢歲，有叛民而無叛兵，不幸樂歲變生，有叛兵而無叛民。」普等頓首曰：「此聖略，非下臣所及。」予謂議者以本朝養兵爲大費，欲復寓兵於農之法，書生之見，可言而不可用者哉。

自唐以來，大臣見君，則列坐殿上，然後議所進呈事，蓋坐而論道之義。藝祖卽位之一日，宰執范質等猶坐，藝祖曰：「吾目昏，可自持文書來看。」質等起進呈罷，欲復位，已密令中使去其坐矣，遂爲故事。

太宗以柴禹錫、趙鎔皆晉邸故吏，頗親任之。後禹錫、鎔告秦王廷美陰謀，事連宰相盧多遜。趙普與多遜有積怨，上章乞備樞軸以糾姦變。廷美謫房州，多遜謫崖州；擢禹錫樞密副使，鎔知樞密院。禹錫、鎔益散遣吏卒於國門內外偵事。吏卒有醉酒與鬻書人韓玉鬪，鎔不勝者，又誣玉有指斥語。禹錫、鎔以聞，玉伏法。太宗尋知其冤，遂疎禹錫、鎔，不復信

用，無幾，皆罷。廷美以太平與國七年五月遷房陵，九年正月卒。前詔以是年十一月有事於泰山。五月，迅雷中烈火作，焚乾元文明二殿，罷封泰山。柴禹錫病狂易，趙普亦被重疾，委吏甄潛禱於終南上清宮。天神降語云：「普坐冤累耳。」廷美至真宗咸平二年，方自房陵歸葬汝州梁縣新豐鄉。前已追復涪王，謚曰悼。仁宗卽位，贈太師尚書令，並出國史。〔三〕

國初，有神降於鳳翔府整屋縣民張守真家，自言：「天之尊神，號黑殺將軍。」〔四〕守真遂爲道士。每神欲至，室中風蕭然，聲如嬰兒，守真獨能辨之，凡百之人有禱，言其禍福多驗。開寶九年，〔五〕太祖召守真，見於滋福殿，疑其妄。十月十九日，命內侍王繼恩就建隆觀降神，神有「晉王有仁心」等語。明日太祖晏駕，晉王卽位，是謂太宗。詔築上清太平宮於終南山下，封神爲翊聖將軍。出太宗實錄、國史道釋志。〔六〕

符瑞志：〔七〕仁皇帝誕降，章懿后榻下生靈芝，一本四十二葉，以應享國四十二年之瑞云。仁皇帝四時衣袂，冬不御爐，夏不御扇，稟天地中和之氣故也。

燕恭肅王，仁皇帝叔父也。頗自尊大，數取金錢於有司，曰：「預計吾俸可也。」積數百萬，有司以聞。詔除之，御史沈邈言其不可，帝慘然曰：「御史誤矣。」太宗之子八人，惟王一人在耳。朕當以天下爲養，數百萬錢，不足計也。」

仁皇帝慶曆中親除王素、歐陽脩、蔡襄、余靖爲諫官，風采傾天下。王公言王德用進女口事，帝初詰以宮禁事何從知？公不屈。帝笑曰：「朕真宗之子，卿王旦之子，有世舊，豈他人比？」德用實進女口，已服事朕左右，何如？」公曰：「臣之憂，正恐在陛下左右耳。」帝卽命宮臣，賜王德用所進女口錢各三百千，押出內東門。訖奏，帝泣下。公曰：「陛下既不棄臣言，亦何遽也？」帝曰：「朕若見其人留戀不肯去，恐亦不能出矣。」少時，宮官奏宮女已出內東門，帝動容而起。

仁皇帝慶曆年，京師夏旱。諫官王公素乞親行禱雨，帝曰：「太史言月二日當雨，一日欲出禱。」公曰：「臣非太史，是日不雨。」帝問故，公曰：「陛下幸其當雨以禱，不誠也。不誠不可動天，臣故知不雨。」帝曰：「明日禱雨醴泉觀。」公曰：「醴泉之近，猶外朝也，豈憚暑不遠出耶？」帝每意動則耳赤，耳已盡赤，厲聲曰：「當禱西太乙宮。」公曰：「乞傳旨。」帝曰：「車駕出郊不預告，卿不知典故。」公曰：「國初以虞非常，今久太平，預告使百姓瞻望清光者衆耳，無虞也。」諫官故不扈從。明日，特召王公以從。日色甚熾，埃霧漲天，帝玉色不怡。至瓊林苑，回望西太乙宮，上有雲氣如香煙以起，少時，雷電雨甚至，帝卻道遙輦，御平輦，徹蓋還宮。又明日，召公對，帝喜曰：「朕自卿得雨，幸甚。」又曰：「昨卽殿庭雨立百拜，焚生龍腦香十七斤，至中夜，舉體盡濕。」公曰：「陛下事天當恭畏，然陰氣足以致疾，亦當慎。」帝

曰：「念不雨，欲自以身爲犧牲，何慎也。」〔八〕

仁皇帝內宴，十門分各進饌。有新蟹一品，二十八枚。帝曰：「吾尚未嘗，枚直幾錢？」左右對：「直一千。」帝不悅，曰：「數戒汝輩無侈靡，一下箸爲錢二十千，吾不忍也。」置不食。李處度藏仁皇帝飛白「四民安樂」四字，旁題「化成殿醉書，賜貴妃」。嗚呼！雖酒酣、嬪御在列，尚不忘四民，故自聖帝明王以來，獨以仁謚之也。

諫官韓絳面奏仁皇帝曰：「劉獻可遣其子以書抵臣，多斥中外大臣過失，不敢不聞。」帝曰：「朕不欲留人過失於心中，卿持歸焚之。」嗚呼！與世主故相離間大臣，使各暴其短以爲明者，異矣。

韓絳又言：「天子之柄，不可下移，事當問出睿斷。」仁皇帝曰：「朕不憚，自有處分，深恐未中於理，有司奉行，則其害已加於人，故每欲先盡大臣之慮而行之。」嗚呼！與世主事無細大當否，類出手勅，用壓外庭公議者，異矣。

嘉祐二年秋，北虜求仁皇帝御容。議者慮有厭勝之術，帝曰：「吾待虜厚，必不然。」遣御史中丞張昇遺之，虜主盛儀衛親出迎，一見驚肅，再拜。語其下曰：「真聖主也。我若生中國，不過與之執鞭捧蓋，爲一都虞候耳。」其畏服如此。

嘉祐中，將修東華門。太史言：「太歲在東，不可犯。」仁皇帝批其奏曰：「東家之西，乃

西家之東。西家之東，乃東家之西。太歲果何在？其興工勿忌。」

仁皇帝以嘉祐七年十二月丙申，幸天章閣，召兩府、兩制、臺諫等觀三朝御書。置酒賦詩於羣玉殿。庚子，再幸天章閣，召兩府以下觀瑞物十三種。一、瑞石，文曰「趙二十一帝」；二、瑞石，文曰「真君王萬歲」；三、瑞木，曰「大運宋」，隱起成文；四、七星珠；五、金山，重二十餘斤；六、丹砂山，重十餘斤；七、馬蹄金；八、軟石；九、白石，乳花；十、瑞木，左右異色；十一、瑞竹，一節有二絃並生其中；十二、龍卵，有紫斑而小；十三、鳳卵，色白而大。觀太宗真宗御集，面書飛白，命翰林學士王珪題姓名徧賜之。又幸羣玉殿置酒作樂，親諭以前日之燕草創，故再爲之，無惜盡醉。獨召宰相韓琦至榻前，酌鹿胎酒一大杯，琦一舉而盡。各以金盤貯香藥，分賜之。明年三月，帝升遐。故韓琦哀冊文云：「因驚前會之非常，似與羣臣而敘別」也。

仁皇帝崩，遣使訃於契丹，燕境之人無遠近皆聚哭。虜主執使者手號慟曰：「四十二年不識兵革矣。」其後北朝葬仁皇帝所賜御衣，嚴事之，如其祖宗陵墓云。

真宗時皇嗣未生，以綠車旄節迎濮安懿王，養之禁中。至仁宗生，用簫韶部樂送還邸。後仁宗亦以皇嗣未生，用真宗故事，選近屬得英宗，養禁中，以至嗣位。英宗蓋濮王第十三子，殆天意也。

文思院奉上之私，無物不集。宣仁后同聽政九年，不取一物。嗚呼，賢哉！

上爲天下兵馬大元帥，至南都，筮日卽帝位。昭慈太后遣內侍官邵成章以乘輿服御來，有一道冠，非人間之制，成章捧以奉上曰：「太后令奏殿下，祖宗以來，退朝燕閑不裹巾，只戴道冠。自神宗始易以巾，非舊制也。願殿下卽位後，退朝燕閑，只戴此冠，庶幾如祖宗時氣象。」上流涕受之。

王制：「天子七廟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。」明太祖之外，止有三昭三穆而已。前代帝王於太祖未正東嚮之時，大率所祀不過六世。初，英宗卽位，祔仁宗而遷僖祖，至神宗卽位，祔英宗，復還僖祖而遷順祖。司馬文正公、范文忠公皆言：「僖祖當遷，太祖當正東嚮之位。」最後孫觀文固言：「漢高祖得天下，與商周異，故太上皇不得爲始祖。光武之興，亦不敢尊春陵。今國家據南面之尊，享四海九州之奉者，皆太祖之所授也，不當以僖祖替其祀，請以太祖爲始祖，而爲僖祖立廟，如周人別祀姜嫄之禮，禘祫之日奉祧主東嚮，此韓愈所謂祖以孫尊，孫以祖屈之意也。」丞相韓魏公讀之，嘆曰：「此議足以傳不朽矣！」王荆公薄禮學，又喜爲異，獨以爲不然。三公之議格不行，今太祖猶未正東嚮之位云。

元豐三年，初行官制，以階易官，寄祿新格：「九」中書令、侍中、同平章事爲開府儀同三司，左右僕射爲特進，吏部尚書爲金紫光祿大夫，五曹尚書爲銀青光祿大夫，左右丞爲光祿

大夫；六曹侍郎爲正議大夫；給事中爲通議大夫；左右議諫爲太中大夫；祕書監爲中大夫；光祿卿至少府監爲中散大夫；太常至司農少卿爲朝議；六曹郎中爲朝請、朝散、朝奉大夫；凡三等；員外郎爲朝請、朝散、朝奉郎；凡三等；起居舍人爲朝散郎；司諫爲朝奉郎；正言、太常、國子博士爲承議郎；太常、祕書、殿中丞爲奉議郎；太子中允、贊善大夫、中舍、洗馬爲通直郎；著作佐郎、大理寺丞爲宣德郎；光祿衛尉寺、將作監丞爲宣義郎；大理評事爲承事郎；太常寺太祝、奉禮郎爲承奉郎；祕書省校書郎、正字、將作監主簿爲承務郎。今歲月浸遠，舊官制少有知者，予故詳出之。

元符末，徽宗卽位，皇太后垂簾同聽政。〔三〕詔復哲宗元祐皇后孟氏位號，自瑤華宮入居禁中。有馮澥者，論其不可曰：「上於元祐后，叔嫂也，叔無復嫂之禮。」程伊川謂先人曰：「元祐后之賢，故也，論亦未爲無禮。」先人曰：「不然。禮曰『子甚宜其妻，父母不悅，出。子不宜其妻，父母曰：是善事我，子行夫婦之禮焉。』皇太后於哲宗，母也；於元祐后，姑也；母之命，姑之命，何爲不可？非上以叔復嫂也。」伊川喜曰：「子之言得矣。」

紹興己未春，金人初許歸徽宗梓宮，幸臣上陵名永固，有王銍者言：「犯後魏明帝、後周文宣二后陵名。」下祕書省參考，如銍言。然前漢平帝、後漢殤帝、十國劉龔同日康陵，〔二〕本朝順祖亦曰康陵；後魏明帝、後周宣帝、唐中宗同日定陵，本朝翼祖亦曰定陵；〔三〕前漢惠

帝、唐懿宗王后同曰安陵，（二）本朝宣祖亦曰安陵，唐太宗曰昭陵，本朝仁宗曰永昭陵；後魏宣武后曰永泰陵，唐玄宗曰泰陵，本朝哲宗亦曰永泰陵；蓋本朝陵名犯前代陵名者不一，祖宗以來不避也。予時爲校書郎，爲祕監言，具白丞相，不報。再議徽宗陵名，改永祐云。

本朝太祖、神宗、哲宗實錄，皆有二本。其更修各有自云。

國初，詔有司周文、武、成、康陵，各具袞冕掩閉，亦不免唐末、五代暴發之禍矣，漢、唐以下陵墓，不足道也。

先人在元符年，奏書直宣仁后事。刑部有罪籍者，三十年不赦。晚著辯誣，猶三十年奏書也。國有誣諜，豈可直？先人疾病，撫其書曰：「但俱吾藏山中耳。」上聖明元年之二日，詔揚宣仁后之功，削誣諜，下有司索先人辯誣。先人已薨，予兄弟追懷遲慮未敢上，有司急以復命，則奏曰：「與其藏諸名山，爲百世未見之書，曷若上於公朝，補一代不刊之史。」詔以辯誣祕著作之庭。謹按新史亦作辯誣一書，著得於先人辯誣者，每曰河南邵某云。初無先人斥一時用事者之言也。用事者之家，意予兄弟近擬一書以附國論，又誣矣。故具列上元年二日詔哲宗實錄曾丞相以下文字，以明今日正論，不獨自先人辯誣出云。

校勘記